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意见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佳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晓堂的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八佳电气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针对八佳电气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

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7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05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606,100元。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要求，对本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原行权价格为1.39元/份，调整方式为每份期权1.39元-0.030305元，即调整后为1.359695元/份。

上述事项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 （四）本次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八佳电气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

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7月16日，故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16日届满。

(2) 激励人员个人绩效指标要求未达成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p>个人绩效指标要求</p> <p>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第八章；</p> <p>(2)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2) 个人考核指标如下：</p> <p>(1) 公司业务：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200万元；</p> <p>(2) 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3100万元；</p> <p>注：公司业务的考核人员仅为曹健，不包括高晓堂；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的考核人员仅为高晓堂。</p>	<p>1)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p> <p>2) 2022年度公司总收入为 39,153,724.07 元，电阻加热及配件业务收入为 15,103,401.79 元。两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均未满足行权条件。</p>

综上所述，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能达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共两位激励对象，两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因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期权数量为60万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曹健	董事、总经理	300,000	0	25%
2	高晓堂	董事	300,000	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0	50%
二、核心员工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合计			600,000	0	5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曹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俊英系父子关系，曹健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起至今为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董事同时也是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目标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八佳电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